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亮點

- 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52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60萬港元增長9,960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1億6,9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億3,350萬港元減少1億6,360萬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由去年同期的3億1,210萬港元大幅收縮至9,470萬港元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可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持續經營業務			
主要業務收入：			
一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所得收入	5	105,217	5,637
一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21,174	22,661
		126,391	28,298
收益成本		(10,530)	(12,161)
其他收入		163	355
其他收益淨額		1,582	49,425
銷售開支		(24,544)	(21,8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9,868)	(333,4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215)	(763)
經營業務虧損		(78,021)	(290,122)
財務收入		2,472	681
財務成本		(7,308)	(11,302)
財務成本淨額		(4,836)	(10,621)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稅後 虧損淨額		(9,544)	(9,6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401)	(310,398)
所得稅開支	6	(2,341)	(1,66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4,742)	(312,0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94,742)</u>	<u>(312,059)</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3,430)</u>
期內虧損	<u>(94,742)</u>	<u>(315,489)</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		
貨幣之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3,504)</u>	<u>1,45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8,246)</u>	<u>(314,034)</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94,952)</u>	<u>(303,133)</u>
—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3,430)</u>
	<u>(94,952)</u>	<u>(306,563)</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210</u>	<u>(8,926)</u>
	<u>(94,742)</u>	<u>(315,48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8	(0.22)	(0.72)
攤薄(每股港元)	8	<u>(0.22)</u>	<u>(0.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			
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8	(0.22)	(0.73)
攤薄(每股港元)	8	<u>(0.22)</u>	<u>(0.73)</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8,181)	(301,271)
—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3,430)</u>
		(98,181)	(304,701)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65)</u>	<u>(9,333)</u>
		<u>(98,246)</u>	<u>(314,034)</u>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06	92,266
無形資產		64,415	72,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72	17,87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162	22,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649	50,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79	7,409
		<u>214,183</u>	<u>263,29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4,183	263,298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9	1,228,726	1,061,343
合約資產		19,457	16,960
交易應收款項	10	40,566	21,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67	52,794
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現金	11	147,575	88,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936	1,009,157
		<u>1,958,827</u>	<u>2,251,001</u>
流動資產總值		1,958,827	2,251,001
資產總值		<u><u>2,173,010</u></u>	<u><u>2,514,299</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78	16,901
租賃負債		35,157	64,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86	6,169
		<u>54,021</u>	<u>87,5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021	87,5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12	3,946	22,564
合約負債		27,112	28,6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68	60,904
應付客戶負債	13	1,408,615	1,574,062
租賃負債		46,728	42,373
借款		21,196	32,8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5,625	6,030
		<u>1,561,490</u>	<u>1,767,449</u>
流動負債總額			
		<u>1,561,490</u>	<u>1,767,449</u>
負債總額		<u>1,615,511</u>	<u>1,855,00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385	4,385
其他儲備		2,380,212	2,388,866
累計虧損		(1,814,229)	(1,721,148)
		<u>570,368</u>	<u>672,103</u>
非控股權益		<u>(12,869)</u>	<u>(12,804)</u>
權益總額		<u>557,499</u>	<u>659,299</u>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Bell Haven Limited。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1.1 終止經營傳統廣告分部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公佈其兩間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及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將停止營運及於其後撤銷註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傳統廣告分部，而上述附屬公司的撤銷註冊程序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因此，過往呈列為獨立分部的整個傳統廣告業務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就此，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重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傳統廣告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方式所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數字資產、應付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及其利息、應付客戶的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選定的解釋性說明，其中包括對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未經審核，但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準則修訂本及框架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遞延稅項

採納上文所列之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將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概無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公佈傳統廣告分部將終止營運及其後撤銷註冊。由於作出該決定，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獨立審閱，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的傳統廣告業務的業績。

本集團有以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分部均單獨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經營：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及通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將其自營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授權作為軟件即服務(「SaaS」)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 商業園區管理—於中國內地提供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

	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 千港元	商業 園區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及數字資產				
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5)	81,202	-	-	81,202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21,174	-	21,174
按客戶合約收益：				
SaaS服務費用收入(附註5)	15,046	-	-	15,046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附註5)	5,597	-	-	5,597
託管服務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5)	3,372	-	-	3,372
期內(虧損)/溢利	<u>(97,560)</u>	<u>4,114</u>	<u>(1,296)</u>	<u>(94,74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	<u>1,864,011</u>	<u>116,505</u>	<u>192,494</u>	<u>2,173,010</u>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	<u>1,448,326</u>	<u>71,114</u>	<u>96,071</u>	<u>1,615,511</u>

	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 千港元	商業 園區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i>(附註1.1)</i>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及數字資產				
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5)	(17,580)	-	-	(17,580)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22,661	-	22,661
按客戶合約收益：				
SaaS服務費用收入(附註5)	15,161	-	-	15,161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附註5)	4,192	-	-	4,192
託管服務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5)	3,864	-	-	3,864
	<u>(270,199)</u>	<u>3,365</u>	<u>(45,225)</u>	<u>(312,059)</u>
期內(虧損)/溢利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u>(3,430)</u>
期內虧損				
				<u>(315,48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	2,121,236	131,029	224,862	2,477,127
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u>37,172</u>
資產總值				
				<u>2,514,299</u>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	1,638,634	85,879	123,177	1,847,690
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u>7,310</u>
負債總額				
				<u>1,855,000</u>

附註：

- (i) 所有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ii) 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總辦事處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借款及就總辦事處應計費用。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就持續經營業務		
隨時間確認：		
SaaS服務費用收入(附註5)	15,046	15,161
託管服務收入(附註5)	2,508	2,498
其他(附註5)	864	1,366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5)	5,597	4,192

5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a))	71,631	(10,524)
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9,571	(7,056)
SaaS服務費用收入	15,046	15,161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5,597	4,192
託管服務收入	2,508	2,498
其他	864	1,366
	<u>105,217</u>	<u>5,637</u>

附註：

-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買賣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本集團面對持有數字資產作買賣用途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持續到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類別、單位及價格以固定條款達成交易為止。

6 所得稅開支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5%)計提撥備。已就英國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9%)計提撥備。中國內地及英國以外的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抵免)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1,941	2,067
英國企業所得稅	323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77	(406)
所得稅開支	<u>2,341</u>	<u>1,661</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94,952	306,563
加：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3,430)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94,952</u>	<u>303,133</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970,663	419,243,279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就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0.22)	(0.72)
攤薄(每股)	(0.22)	(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0.22)	(0.73)
攤薄(每股)	(0.22)	(0.7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三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證)。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基本虧損。

9 數字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數字資產：

—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1,192,712	1,025,730
— 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附註)	36,014	35,613
	1,228,726	1,061,343

附註：透過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

於數字資產結餘中，包括在各項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約1,053,2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3,032,000港元)(附註13)。此外，另包括本集團的專有數字資產約175,4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311,000港元)。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法團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OSL DS」)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若干數字資產的公平值約590,7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365,000港元)。該等數字資產透過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OSL DS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關聯實體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訂立的信託安排妥善保存在獨立的客戶錢包。根據OSL DS與其客戶在客戶條款及條件(「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該等數字資產於獨立錢包持有，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OSL DS亦於其自有錢包中持有若干數字資產以促進與其客戶的交易流程。

10 交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43,209	24,570
減：虧損撥備	(2,643)	(2,632)
交易應收款項	40,566	21,938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動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貸可靠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1至3日。就SaaS客戶而言，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貸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0,566	15,442
31至90日	-	416
91至180日	-	6,080
	<u>40,566</u>	<u>21,938</u>

11 持牌法團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 DS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同意OSL DS不會就其自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 DS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惟代其同系附屬公司在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於集團層面予以抵銷)除外。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以及與OSL DS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12 交易應付款項

交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946	15,255
超過365日	-	7,309
	<u>3,946</u>	<u>22,564</u>

13 應付客戶的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 持牌法團的客戶	147,570	88,809
— 其他	207,788	582,221
— 數字資產負債	<u>1,053,257</u>	<u>903,032</u>
	<u><u>1,408,615</u></u>	<u><u>1,574,062</u></u>

應付客戶的負債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代OSL DS的客戶持有公平值約590,740,000港元的數字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365,000港元)除外，該等數字資產保存在獨立錢包，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

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份。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438,453,184	4,385	423,247,484	4,233
發行新股份(附註(a))	-	-	3,679,430	37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股份 (附註(b))	<u>-</u>	<u>-</u>	<u>11,526,270</u>	<u>115</u>
期／年末	<u><u>438,453,184</u></u>	<u><u>4,385</u></u>	<u><u>438,453,184</u></u>	<u><u>4,385</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就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的獎勵股份按每股0.01港元向受託人發行3,679,430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及向本集團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顧問所作出貢獻。董事會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37,000港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J Digital 5 LLC行使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01港元將認股權證悉數轉換為11,526,27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15,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153,184,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及重大事件

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數字資產行業面臨各種挑戰及機遇，其中二零二三年六月底比特幣價格達至52週高位表徵着市場波動的特質、監管發展的不確定性以及技術形勢變化，尤其是人工智能(「AI」)方面的快速發展。儘管面臨種種挑戰，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OSL展現出卓越的韌性與實力，繼續鞏固其亞洲領先數字資產平台的定位。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香港展示了其成為全球領先數字資產樞紐的強烈意願。香港特區政府意識到數字資產及區塊鏈技術的巨大潛力，並且已採取若干重要措施，促進創新並吸引數字資產相關產業在香港落地。

於五月二十三日，證監會刊發《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總結》。在最初的二月諮詢文件中，證監會討論有關零售投資者接入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代幣准入標準、客戶資產託管以及相關風險的補償安排、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實施詳情及過渡性安排等主要範疇。

證監會在收訖包括OSL在內的大部分受訪者的正面反饋意見後總結認為，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在健全的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規限下向香港的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該決定是在考慮公開評論及與於海外不受規管平台交易的零售投資者有關的潛在風險後作出。監管規定的主要範疇包括開戶、管治、披露、代幣盡職審查及納入平台。零售投資者於交易前亦必須具備虛擬資產的知識，而證監會將繼續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教育投資者有關虛擬資產的知識。修訂後的建議監管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生效，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領先數字資產中心的地位。

OSL已經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監管規定，並於八月份獲得了證監會的批准，提升了現有牌照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OSL成為首批獲得提升牌照的數字資產平台，這不僅是本集團致力於將數字資產普及至更廣泛群眾的重要突破，亦是業內的歷史性時刻，使得OSL處於引領香港主流數字資產投資的領先地位。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透過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訂立協議，展示其推動創新以及向數字資產領域推進的承諾，這不僅旨在帶動本集團增長，亦促使整個行業進步與發展。

於二月十五日，OSL DS與裕承科金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計劃共同創建一個全方位的數字資產金融服務生態系統。裕承科金是一個混合金融的科技平台，同時涵蓋傳統和數字資產相關產品及服務，在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後，裕承科金與OSL DS將提供全方位的合規數字資產解決方案，包括資產型證券代幣的創建、實物和現金結算的數字資產現貨和衍生品的二級市場交易、以及場外交易和在交易所交易相關的數字資產託管。在香港特區政府逐步完善數字資產相關政策的大環境下，此次合作將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全球數字資產金融中心。

於三月八日，OSL DS與為香港投資者服務的持牌經紀商—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達成合作，令勝利證券的客戶能透過OSLDS平台擴展於數字資產方面的投資。

於四月十四日，OSL宣布推出AI交易機器人，為其客戶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就公司使命而言，OSL致力於使個人和組織能夠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的潛力，以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生產力，並推動創新。新推出的人工智能計劃採用機器學習算法和大型語言模型技術，將OSL從支援、報價、執行等交易服務環節實施自動化。人工智能使用歷史活動和市場事件進行傾向建模，以預測併為客戶建議可能的行動。

於五月九日，OSL推出針對區塊鏈解決方案、人工智能及Web 3.0投資的資產管理業務。作為香港首個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平台，OSL可接觸到獨有的投資項目，並為投資者帶來在經營數字資產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S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獲證監會授予可在香港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將充分利用OSL長期積累的科技能力、全球業務夥伴關係以及對區塊鏈及人工智能技術在數字資產領域的深度認識，評估潛在投資機會，並通過投資於具備區塊鏈和人工智能科技能力的新興公司的私募股權，為客戶產生長期的可持續價值。

於六月十四日，恒生電子全資附屬公司恒雲科技與OSL DS宣佈簽署備忘錄，探討在數字資產及金融服務領域的戰略合作。有關策略合作將圍繞兩個主要範疇1) 交易連接：聯手將OSL DS的數字資產經紀及交易所服務和恒

雲科技的基礎設施和全球交易系統結合，讓其客戶能夠無縫連接至OSL DS並體驗更多元化的交易機會；及2) 市場數據：OSL DS將向恒雲科技提供市場數據，供恒雲再發佈予其客戶。

於六月二十七日，圓幣科技集團(「**RD Technologies**」)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SL DS共同宣佈合作協議。兩間公司將共同探討利用RD Technologies旗下的「易信連」數碼企業身份證解決方案，為OSL DS的企業客戶提升客戶盡職審查的效益和體驗。易信連是亞洲區內首個數碼企業身份證的發行平台，為香港和海外註冊的企業提供企業身份認證服務。易信連與OSL DS的合作，將有助OSL DS以更快捷和更高效的方式，滿足企業客戶盡職審查方面的監管要求。易信連數碼企業身份證兼具高合規標準，對於渴望參與Web3.0的生態發展，並在Web3.0生態下高效營運的企業而言，是開拓機遇的重要關鍵。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2,64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830萬港元增加9,81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3億1,210萬港元大幅度減少至9,470萬港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用於促進OSL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2,85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虧損淨額9,220萬港元)以及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96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公平值虧損淨額710萬港元)均被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交易收益／虧損的一部分。下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8,83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億2,760萬港元減少3,920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22港仙(二零二二年上半年：72港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提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作為額外財務計量。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指(i)數字資產交易利潤；(ii)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iv) SaaS的服務費；(v)託管服務收入；及(vi)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波動及不確定性是數字資產市場的特性，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為2,85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虧損淨額9,220萬港元)及於本期間確認的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96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公平值虧損淨額710萬港元)。由於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透過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呈列為以下各項以補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i)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ii)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集團認為，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交易的利潤率(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更能反映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量。

本集團將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即調整後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未經審計)，定義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之前，基於促進大宗經紀日常交易的交易價格計算的已實現淨損益。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淨損益是集團所持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已實現損益。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淨損益本質上是未實現損益，損益金額是根據本集團專有數字資產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市場價格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變動所確定的。

本集團相信，附加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向公眾人士提供更多管理層認為更能說明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相關財務資料，以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以協助他們通過與管理層一樣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本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與本集團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105,217	5,637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21,174	22,661
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	<u>126,391</u>	<u>28,298</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如上)	105,217	5,637
加回：		
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9,571)	7,056
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u>(28,504)</u>	<u>92,209</u>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u>67,142</u>	<u>104,902</u>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如上)	21,174	22,661
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	<u>88,316</u>	<u>127,563</u>

OSL數字資產平台

於本期間，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OSL數字資產平台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數字資產市場業務(大宗經紀、交易及託管)及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SaaS)(向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技術，有關技術使其可向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

OSL數字資產服務業務透過來自該平台的數字資產交易客戶的交易佣金、費用或交易價差產生收入。現有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OSL以機構為核心的交易業務佔平台的大部分收入。

OSL數字資產平台於本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52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560萬港元增加9,960萬港元。

OSL大宗經紀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場外交易及智能詢價(「iRFQ」)交易及數字資產借貸的合併收益，為4,31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8,220萬港元。OSL交易所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8.3%至650萬港元，而託管服務收入持平，為250萬港元，SaaS服務費用收入維持穩定，為1,500萬港元。

OSL數字資產平台於本期間的總交易量為1,126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2,144億港元減少47.5%。經紀交易量為場外市場及iRFQ的合併交易量，由1,69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2.2%至980億港元。交易所交易量由34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4.0%至89億港元。SaaS交易量由10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8%至57億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

本集團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營運及管理位於上海憬威商業園區的商業物業。

本期間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租金收入為2,12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2,270萬港元輕微減少6.6%。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所致。

於本期間，經營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及商業園租賃開支。本期間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經營成本為99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1,150萬港元減少13.4%。

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毛利維持穩定，為1,12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為53.1%（二零二二年上半年：49.4%）。其增加的主要原因乃二零二二年的租賃修訂，導致租賃開支減少。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開支為2,45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2,180萬港元增加270萬港元。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乃本期間轉介開支增加1,400萬港元。轉介開支的目的為介紹客戶到本集團交易平台，從而以交易佣金或收益的方式為本集團帶來量化利益，有關佣金或收益來自客戶交易量。該銷售開支增加因本期間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3億3,350萬港元大幅減少1億6,360萬港元至1億6,990萬港元。有關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技術升級後，技術相關開支逐步減少，受規管的機構級別數字資產業務與建立企業及技術基礎設施的相關開支減少9,060萬港元，其包括技術、法律合規以及市場營銷等方面的支出。

虧損淨值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為9,47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3億1,210萬港元減少2億1,740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技術支出減少以及本集團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而持有的數字資產收益所致。

人力資源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英國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共計119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60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為9,54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億8,070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運用其研發、技術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

於本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成本)中，36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60萬港元)被資本化處理，這一部分被資本化的開支與向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Zodia Markets」)轉讓知識產權有關的合約資產掛鈎。研發成本主要由本集團擴展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行業的技術能力及資源所帶動。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相關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留聘、表彰及激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格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完整效力及效用。

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而2,924,333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仍有29,787,7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而8,52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仍有7,91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及人士，並提供獎勵以挽留有關人士，使支持本集團持續運作，以及吸引合適人士，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期間並無授出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有4,858,526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已做足充分準備，將把握數字資產領域不斷湧現的新機遇。儘管行業於上半年面臨挑戰，惟我們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策略舉措繼續使我們保持市場主要參與者的地位。我們繼續致力於推動創新、擴大服務範疇以及保持競爭優勢。

(1) OSL獲證監會提升現有牌照，使零售投資者能買賣比特幣及以太坊

OSL DS已獲准提升現有牌照，為零售投資者提供兩種最著名的加密貨幣比特幣及以太坊的交易服務。此重要突破使OSL成為香港受規管的數字資產市場中的一名先驅，在區內享有競爭優勢。隨著OSL擴大其產品組合併繼續建立其作為機構級平台的聲譽，我們預期零售投資者參與數字資產市場將加速增長，交易量亦將增加，從而推動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之後的收益。

(2) 證券型代幣發行(「STO」)的潛力

OSL於去年成功進行首次STO，在數字資產市場取得顯著的進展。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我們意識到STO為OSL開拓新服務線及收入來源帶來巨大潛力。

STO展示了傳統證券透過區塊鏈技術進行發行和交易轉型的模範。各種資產(如房地產、股權和債權)的代幣化為全球投資者提供更高的流動性、透明度和便利性。OSL憑藉著在合規、安全和監管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贏得了獨特的優勢，能夠迎合這新興且日益蓬勃的市場需求。

(3) 繼續重視人工智能方案

本集團認定人工智能可為數字資產行業帶來的轉型潛力。憑藉我們對創新的承諾，我們將繼續優先考慮人工智能方案，不僅用以改善公司營運，亦用以提升我們平台的效率、安全性及用戶體驗。透過利用我們自有的人工智能交易機器人，我們的目標為優化營運以及為客戶提供無縫體驗。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我們預期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將提高，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4) 大宗經紀業務可透過綜合模式以持牌實體身分獲青睞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為我們大宗經紀業務的關鍵階段。作為持牌數字資產平台，OSL大宗經紀擁有良好優勢，可吸引更多廣泛客源，當中包括尋求以安全可靠方式參與數字資產市場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憑藉我們全面的服務配套，我們已做好充分的準備，在機構領域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與盈透證券訂立的綜合協議，已於二月成功開始營運。基於這次為香港主流券商提供數字資產綜合戶口服務所帶來的成功，我們正積極建立強大的全方位合作夥伴儲備，充分利用香港支持數字資產領域措施上帶來的優勢。透過專注於定制化服務、風險管理及合規性，我們預期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大宗經紀部分將有所增長。

(5) SaaS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繼續攜手增長

我們的SaaS產品在現有客戶群中獲得高度認可，我們預期此勢頭將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持續。透過與客戶持續合作以及從其獲得反饋，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此外，我們宣佈推出「Finlink」，此產品可以協助金融機構更容易地整合數字資產服務的即插即用解決方案。該新產品預期將協助獲得新客戶並產生額外收益來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21億7,3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億1,430萬港元)，負債總額16億1,55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億5,50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為5億5,75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億5,930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74.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扣除應付客戶現金負債後的現金總額為2億6,32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億2,690萬港元)。由於加密貨幣市值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上升，本集團專有數字資產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億5,83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億7,550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借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為2,12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0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為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及以資產支持的穩定幣，按年利率介乎4%至12%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以數字資產作抵押品的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財務投資或使用投機性衍生工具。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且概無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面對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新加坡、英國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且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低。就中國內地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由於數字資產買賣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而僅有部分本地經營開支分別以相關國家貨幣結算，故任何相關的外匯兌換風險極低。

本集團於本期間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密切關注人民幣的外匯兌換風險，並尋求機會將其減低。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C HoldCo I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新公司Zodia Markets 24.99%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總額為一項知識產權的轉讓。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知識產權轉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狀況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OSL DS獲證監會批准提升現有牌照。自此，OSL DS平台可正式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比特幣及以太幣坊等主流幣的數字資產交易服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相關《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監察。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